

广州市桥中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评估报告

项目监督方：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项目购买方：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道办事处

项目承办方：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评估方：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评估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广州市桥中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评估报告

一、社工站基本情况

广州市桥中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位于红楼路8号东海岸创意产业园3栋10号之一，自2023年9月起由广州市越秀区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运营。经荔湾区桥中街道办事处采购，本年度服务协议期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社工站本年度按照新管理办法，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购买方需求，对辖内8个社区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二、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及评估办法

（一）评估依据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文件要求，同时结合社工站项目承办方与项目购买方签订的合同等，通过听取介绍、实地观察、查阅资料、面谈（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社工站项目管理、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等三大方面进行评估。

（二）评估原则

1.真实诚信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必须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评估，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和展示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其项目运营状况的依据和有效资料，以供评估小组考察。

2.客观公正原则。评估要求所有评委恪守“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估者角色，不受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等的利害关系影响，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估工作，依据事实和真实情况给出客观、中肯评价意见或结论。

3.证据为本原则。评估要求项目运营方应提供有事实依据的证明资料或记录，来展示其项目运营的真实状况和成效；同时，评估要求所有评委以真实有效的工作痕迹记录为依据，对被评估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做出客观公正的专业评估分析和判断。

4.以评促进原则。评估要求评委要本着提高项目运营质量、优化服务成效的目标原则实施评估，给出评估指导意见，评估意见应具体、清晰、可行，能够切实指导项目运营团队持续改善服务成效和质量。

5.回避监督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前与被评估方有单独接触、有利益关系或冲突的，均应回避；被评估方有权监督评估团队的评估工作，并有权提出合理异议或回避要求，以免评估失去公正性和可信度。

6.保密尊重原则。评估要求评委应尊重和保护其工作中所接触、发现或遇到的涉及服务对象隐私权等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事项，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评估要求评委在评估过程中应尊重被评估方的所有原创性专业技术、方法等成果，并依法负有保密职责。

（三）评估团队

受荔湾区民政局委托，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负责本年度社

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方专业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评委专项评估小组，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到桥中街社工站进行现场评估。

（四）评估方式

1.听取介绍。由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负责人介绍社工站的运营及服务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实地观察。主要针对社工站硬件建设情况方面进行观察，以评估其设施开展专业服务的适宜性。

3.查阅资料。查阅社工站运营管理制度及专业服务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4.现场沟通。主要与承办机构管理人员、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负责人及一线社工等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5.线上访谈。主要通过电话访问、派发问卷相结合的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听取服务对象的建议和意见。

6.总结反馈。由评估团队对评估进行总结，向社工站人员反馈评估情况，并听取购买方对社工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评估结果说明

根据《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办法》，社工站项目评估分值由四方评估分数的总和确定。评估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监督方（区民政局）评估分值占比 10%，项目购买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分值占比 20%，市督导中心评估分值占比 15%，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分值占 55%。

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

合格。

三、监督方评估（荔湾区民政局）

（一）值得肯定的地方

社工站通过多元主体参与社区共建，并依托社工专业支持，实现了服务的长效运作，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社区服务模式。

（二）需要关注的地方

需进一步挖掘社区内部资源（如企事业单位、居民骨干等），同时引入外部公益资源，通过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开展资源博览会等方式，强化社工站作为资源使能者和链接者的角色，整合多方力量，为困难群体构建更完善的社会支持网络。

四、购买方评估（桥中街道办事处）

（一）值得肯定的地方

1.社工站精准对接社区需求，针对孤寡老人、问题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开展探访陪伴、个案辅导等定制化服务，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体的生活困境。

2.在社区矛盾调解中，社工凭借专业沟通技巧快速介入邻里纠纷、物业矛盾等复杂问题，促成多方和解，有力维护了社区和谐。

3.社工站通过链接公益组织捐赠物资、引入政府扶持项目慈善资金等方式整合资源，为社区建设注入外部支持，并注重培育本土志愿者团队，显著提升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二）需要关注的地方

当前服务仍以传统模式为主，品牌建设存在明显短板，特

色服务计划缺乏辨识度。宣传渠道过度依赖社工站公众号等内部平台，未能有效对接主流媒体扩大社会影响力。部分站点存在宣传物料印刷不足的问题，导致服务成果的展示和推广受限，需结合社区人文特点设计差异化服务方案，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标杆项目。

五、督导中心评估

（一）值得肯定的地方

1.项目重视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内部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责任明确、指引清晰。项目每月通过《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表》，从消防安全、门卫安全、交通安全、周边状况等方面，对项目点及周边的安全隐患进行细致排查，落实安全教育、安全预防、应急演练等安全工作措施，保障了社工站的安全和规范化运作。

2.项目建立了《社工站沟通协调工作指引》《桥中街社工服务站向购买方汇报备案机制》，每月向购买方、监督方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街道办事处的支持下，项目能够联动街道颐康中心、羊城家政、辖区医疗单位资源等，开展服务合作与转介，及时有效地回应了辖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多元服务需求。

3.项目团队持续强化项目服务的宣传和推广。项目团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策略，制作宣传册子、视频等宣传资料，借助社区宣传栏、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同时积极拓展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多家媒体报道平台，提高了服务宣传报道的数量和质量，提高项目服务的知晓度。

（二）需要关注的地方

1.项目需进一步重视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议明确人员能力提升需求及目标，制定分层分类的能力建设规划，强化相关工作的组织管理，保障各工作有效落实，收集各方反馈与评价，定期进行成效总结，以切实助力社工专业成长。

2.暂无突出的研究成果。建议项目团队强化实务研究工作，积极发掘成功案例，总结服务经验，主动撰写相关文章并争取在国家级期刊杂志上发表，提升项目影响力。

六、第三方专业评估

（一）项目管理

桥中街社工站本年度协议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中期评估周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计 6.5 个考核月份。

1.值得肯定的地方：

（1）本年度是社工站按照新管理办法提供服务的第 2 年，社工站配备了符合资质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社工师证书，并具有 10 年以上的社工服务管理经验。截至评估末月，社工站共配备 7 名社工，包括 3 名中级社工师，4 名助理级社工师，持证率为 100%，且其中 2 人为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历，总体专业力量较强。本评估期内，从业 2 年以上社工实际到岗人次占总社工到岗人次的 83.49%。

（2）社工站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和实际服务开展需要，组织社工围绕社会工作伦理价值、服务对象权益保障以及社工的专业能力、理论和政策运用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和

考核工作，相关有落实痕迹。

（3）社工站有较强的宣传意识，主流网络地图定位准确，能够通过社区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发布服务资讯和预告；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及服务指引，内容覆盖面广，可在社工开展服务及工作时提供一定的参考性和指引作用；定期开展内部恒常会议，并有相关材料佐证。

2.需要关注的地方：

社工站借助“双百”大讲堂及行业协会等外部课程资源，提升社工的专业能力，但当前对“社工继续教育”存在一定理解偏差，实际完成时数中有包括机构内部开展员工入职培训、消防安全演练等不宜纳入“社工继续教育”统计范围的情况。经剔除上述时数后，评估期内社工接受继续教育时数仍能够符合协议要求。

建议下阶段应优先选取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或备案机构举办的培训，或其他经认可的继续教育形式，确保继续教育内容紧密围绕社工专业能力和民政领域社工服务工作指导展开，以确保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社工站总体服务开展情况

1.项目执行与服务成效

值得肯定的地方：

（1）本年度是承接机构团队在桥中街实施新模式的第2年。社工站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直接下设8个社工点，配备7名购买服务项目社工，与直聘社工一起，共同做好所辖区域的兜底民生服务工作。社工对整个辖区以及每个社区的需求情况进行

了调查和分析，制定“三图一表”，即《社区资产地图》《服务对象对象分布地图》《社区问题分析图》和《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

社工站根据新模式要求进行了服务框架的设计，总体上设计了桥中街“三能”（培能、赋能、助能）“五社联动”计划，针对社区服务需求及其要解决的问题，分为三大块：综合性服务制定了“桥中温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计划；专项性介入为“守护同行，健康e生”老年残疾人健康维护计划和“手牵手”残疾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计划；社区服务为“睦邻家园，美丽河沙”回迁服务计划。

社工站以党建引领为指导，通过“五社联动”“五位一体”全覆盖服务模式，构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支持同心圆”；专项服务注重该街道数量较多的困难长者和残障人士的服务。总体上看，社工站的多级服务架构及服务内容设计逻辑线索比较清晰，重点突出，符合“双百”服务的社会工作目标要求。

（2）桥中街社工站现有正式党员2名，正在积极筹备成立社工站党支部，已向桥中街道党建指导员提交《桥中街社工站新成立党支部筹备工作报告》。在思想引领方面，社工站党员按照要求积极参与“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活动有记录。社工站积极协助街道及各级党组织开展重点工作，如社工站加入桥中街道“百医护老”党旗红惠民工程，完善探访机制，联动社区多元力量探访关爱80岁以上长者；另外还协助街道开展改善社区环境卫生、庇护站开放及值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一老一小”保护等多项工作。本期社工站依托机构党

支部保持与已签协议的党组织开展红联共建活动，共同关注社区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以及社区公共卫生、社区安全巡逻与慈善事业等服务主题，以“党组织+项目”“党员+公益”的形式参与社区事务。

（3）社工站积极推动“五社联动”机制，评估期内取得一定的成效。其一，社工站新培育桥中街护家先锋志愿服务队、河沙社区党员志愿队等2个社区社会组织，并在街道完成备案；新培育“双桥社区消防安全志愿队”“‘慢病守护团’健康大使志愿队”等志愿队伍2支，为52名志愿者在i志愿平台系统注册，维系活跃的志愿者队伍13支。本年度志愿者累计服务居民10781人次，志愿者累计服务时数1338.5小时。其二，在社区联动方面，积极与社区沟通合作，获得社区的资源支持；本期开展“双工”联动135次，合作开展服务活动。其三，在社区慈善资源方面，社工站建立了“1个（街道级）+8个（社区级）”社区慈善基金，实现社区全覆盖；7名社工分别成为江悦社区等7个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成员，1名社工担任颐和社区慈善基金监委会成员。社工整合辖区内外的社会慈善资源，开展了5场公益集市活动，募集社区慈善善款4863.28元；社工站积极链接资源，已经与多个资源主体建立合作关系，本评估期筹集资源折合价值约25万元，其中社区慈善基金5563元，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4）社工站对困难人群的服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一，在服务覆盖面及其受益面方面，社工站对桥中街256户295名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全覆盖。社工站建立了探访机制，本

评估期通过电访服务 1786 人次，探访服务 940 人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探访和电访覆盖率达 100%。本年度桥中街社工站开展了 32 场民生政策宣传、1 场上门政策宣传以及 26 次来访政策解答与办理活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145 人次。在需求的满足或问题的解决方面，评估期社工站所开展个案工作 18 个中有 15 个面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社区节日慰问活动 6 场，点亮“微心愿”68 个；为 78 名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送上“急救包”，为 9 名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进行了居家安全改造，如扶手安装等。为辖内老人活动中心、口袋公园等 3 处公共空间安装了助行垫，便于残疾人出行。为残障人士开展了 3 场技能提升与互助小组，服务残疾人群体 137 人次。社工站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机制较健全，服务跟进记录详实。

（5）在社会知名度美誉度方面，本评估期内获得了《人民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7 篇次；编辑了服务案例集。社工站建立了回访制度，建立了通畅的反馈渠道。社工服务获得对象的认可。本评估期收到服务对象赠送的锦旗、服务对象的感谢视频以及微信点赞等好评形式。

（6）社工团队工作积极努力，持证率高，精神面貌良好，在人员减少的情况仍能够按协议推进服务，指标完成进度达到中期评估要求。

需要关注的地方：

（1）社工站要进一步根据“双百”服务要求，以及人员调整情况对服务设计和实施进行调整，要进一步明确社工站、社工点层级服务之间的职责和分工。对于社工站，在宏观层面的

党建引领，尽管要落实到社工站的各项工作中，但党建工作也要突出自身的服务内容和核心模块，但不建议将社工站服务内容及其“五社联动”内容也纳入进来，党建工作需主要突出党组织和党员的主体作用；在中观层面，搭建“五社联动”平台是在社工站层面完成的重点任务，包括围绕“五社联动”目标，建立联动团队，进行需求分析，确定“五社联动”实施方案以及联动方法；也包括对“五社联动”培育机制及平台的搭建，为8个社工点开展“五社联动”提供资源及其具体指导，但另一方面“五社联动”最终都需要在各社区社工点的服务中得到落实。而8个社区社工点的服务具体实施方面，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工作目前分为综合性服务和专项性服务两大维度，综合性服务主要完成基础性的服务，覆盖所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专项性服务则聚焦于人数占比较高的长者和残障人士开展项目化服务。因此，建议下半年的服务设计要进一步聚焦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其服务主题的选定要突出问题解决导向；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重点需求和服务资源优势，突出最重要的主题开展系列服务。

其次，社工站针对残障人士或困境长者面临的困难或问题设计的专门服务项目，主要针对的是某类服务对象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是服务于辖区有着同样需求的困难人群，这需从8个社工点通过资源共享联动开展，需要社工点之间加以协调与合作，以拓展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提升服务成效。考虑到社工人手情况，建议社工站的社区服务项目“睦邻家园，美丽河沙”回迁服务可考虑转为培育专门的社区社会组织延续下去。

（2）社工站要进一步做好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和跟进服务的工作：

一是要做好建档工作，社工站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要重视一些家庭重要成员的信息完善，尤其对监护人或者不可或缺的照顾者的具体信息要加入进来，便于了解情况对接服务；注意不要出现信息有误的情况；服务成效的呈现要具体，符合实际情况。

二是要做好服务工作，从综合性服务来看，社工要提高电访、探访的服务质量，积极收集和掌握服务对象的第一手资料，尤其是对服务对象的需求收集，要加强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所面临问题的分析，并做好服务的回应工作，最好做成服务台账系统呈现出来，将电访探访的基础服务提升为能够满足需求或纾缓问题的专业服务。从专项服务来看，在专题调查的基础上，做好需求及问题的风险等级分析，区分轻重缓急做好服务的回应工作，例如同样是健康管理的需求，不同的服务对象所面对的困难情况及其风险程度是不一样的，例如对于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社工要联系家庭医生或医疗资源上门开展服务。总之，社工站在一定时期内要聚焦于重点需要满足以及要解决的问题，集中资源力量，开展精准深入的服务。

（3）社工站的专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要注意拓展社工对困难人群服务的深度，加强服务方法的创新。以对残障人士的融入（参与）服务为例，社工服务内容应该体现更深入的主题；要找到影响残障人士难以融入社区的真实原因和障碍因素，根据残障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服

务的内容和方式应该是多样的；社工要建立测量残障人士融入的具体指标体系，例如包括精神的融入、参与性融入、赋能性的融入等，以拓展专项服务的深度。其次要注意方法的创新，例如对残障人士的服务工作，基于服务对象见面不易、时间不便等因素，社工可借助互联网平台和移动应用，搭建社工与案主的实时沟通渠道，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方便开展线上辅导、咨询和资源共享，如线上心理健康课程、远程就业指导等。要通过跨领域合作，譬如与医疗、教育、法律等专业领域合作，建立形成“一站式”服务模式，增强服务的效果和专业性。

（4）社工站要加快党组织建设，成立社工站党支部，开展党建服务项目，推动党建与服务同步关联。要结合辖区特点，在对困难人群服务和社区服务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形成有效的服务模式，打造社工站特色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

2.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评估期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 295 份，建档覆盖率为 100%；完成电访 1786 个，探访 940 个，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54.55%，62.67%；个案接案 18 个，完成 15 个，服务 106 节，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40.00%，41.67%，39.26%；完成小组 14 个，开展 84 节，服务 614 人次，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51.85%，51.85%，63.17%；完成社区活动 78 个，服务 4404 人次，分别完成协议指标量的 90.70%，102.42%。（以上数据统计共计 6.5 个考核月份，由社工服务站提供，指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1）

（三）各社工点服务开展情况

社工站本年度按照新管理办法，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购买方需求，对下辖的江悦社区、东海社区、双桥社区、坦尾社区、长安社区、颐和社区、恒海社区、河沙社区共 8 个社区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值得肯定的地方：

（1）社工团队与相关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一定的服务成效。辖内现有三个经济联社，8 个社区社工点，有城中村的乡村特色文化，社区人口老龄化严重，目前部分城中村处于拆迁改造的关键阶段，社区内拆迁户中的长者安置问题多且难度大，其他长者存在残疾人较多的问题。社工与片区内相关政府组织、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专业合作关系，与片区内服务对象建立了良好的专业关系。

（2）通过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入户探访、过往文献资料分析等方式开展了服务对象需求调研。基本摸清了社区主要问题，绘制了《社区资产地图》《社区问题地图》和《服务对象社区分布地图》，分别对在册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了基本特征分析，建立了《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同时加强了与居委会的沟通合作，开展了与 3 个居委会主任的访谈调研，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服务逻辑层次清晰、目标具体可行的年度服务计划，服务计划符合“SMART 原则”。

（3）对在册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建档全覆盖。本评估期完成“一户一档”256 份，“一人一案”295 份。社工对在册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了生存环境、心理健康、社会支持等方面的全面评估，并根据“双百”工作要求对不同等级服务对

象开展了不同频率的探访和电访。

（4）社工采取社工站与居委会驻点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服务，本服务期开展了“守护同行”健康e项目、“手牵手”残疾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项目、“睦邻家园，美丽河沙”回迁服务项目和“心手相连，爱满桥中”四大专业服务项目，为辖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以及片区居民提供了丰富的专业服务。本评估期开展政策宣传 36 场次，通过电访服务 1786 人次、入户探访服务 940 人次，开展个案 18 个、小组 14 个、社区活动 78 个。社工在服务中能够重视角色和作用发挥，较好地将专业价值观、方法、策略应用到专业服务中，服务取得了良好成效。

（5）打造了“心手相连，爱满桥中”特色项目。结合辖区老龄化程度高和困境长者数量多的特点，社工注重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通过多元联动，挖掘社区慈善资源，培育和调动社区志愿者力量的服务模式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解决实际问题，动员培育了多支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了精准识别与隐患消除的居家安全服务，传授居家安全常识；通过资源链接，稳步推进服务，为困难家庭链接了居家改造，在楼梯旁安装扶手，减缓了长者出行难等问题，社工坚守助人自助的专业目标，培育受益困难家庭家属和社区居民成为社区志愿者，带动邻居自主优化居家环境和入户探访残疾人和长者，把关爱和温暖送入困难群众家中。在辖区打造了多个居民的社交支持平台，实现了走出家门融入社区，增强了困难群众的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

需要关注的地方：

(1) 建档工作和“一人一案”跟进服务有进一步完善空间。目前完成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档案中，部分内容存在信息不准确和不完整的问题，建议加强动态跟进，掌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最新近况，通过加大探访力度不断提升建档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建议进一步提升复杂个案的解决能力。对于一级精神残疾和困境儿童这类特殊群体的个案，建议以家庭个案的形式开展；要注重调动多方资源，通过个案管理的方式解决案主的需求。个案结束后积极总结提炼共性问题，以案例的形式探索不同群体复杂个案的解决方法。

(3) 建议对现有已开展的专业服务项目进行再提炼，开展专项需求调研，挖掘出辖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各类组织资源优势，结合困境群体共性需求和特点，制定聚焦服务群体针对性强的特色项目服务计划，打造更多亮点服务。

七、评估结果

(一) 购买方评估 得分：18.60 分

(二) 监督方评估 得分：8.10 分

(三) 督导中心评估 得分：12.85 分

(四) 第三方评估 得分：49.60 分

以上四项总得分：89.15 分 等级：良好

八、结语

广州市桥中街社工服务站在荔湾区民政局、桥中街道办事处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社工和管理人员的努力下，本年度是

承接机构进驻，也是采用新周期服务模式的第二年，服务团队积极配合购买方工作，服务下沉扎实，目前在岗人员均为持证社工。在服务方面，社工站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底数掌握清晰，实现建档全覆盖，完成“三图一表”绘制；积极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培育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等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为辖区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帮扶，取得一定成效，评估期内相关服务指标完成度能达到中期评估要求。

下阶段，社工站要继续推进在地党组织建设。在服务方面，要进一步根据“双百”服务要求以及人员优化情况，对服务设计和实施进行完善，加强社工点之间的联动合作，拓展服务覆盖面；要继续夯实兜底工作基础，加大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探访力度，掌握其最新近况，以提升建档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议继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专项服务深度。

附件：

- 1.广州市桥中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2.广州市桥中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社工到岗情况统计表



广州市桥中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服务 片区	投入社 工人数	困难群众 和特殊群体建档			电访			入户探访			咨询个案			专业个案								
		协议 个数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量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量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量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接 案数	接案完 成数	百分比	协议 节数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 结案数	完成量	百分比
一片区	19	260	295	113.46%	3274	1786	54.55%	1500	940	62.67%	300	126	42.00%	45	18	40.00%	270	106	39.26%	36	15	41.67%
合计	19	260	295	113.46%	3274	1786	54.55%	1500	940	62.67%	300	126	42.00%	45	18	40.00%	270	106	39.26%	36	15	41.67%
服务 片区	投入社 工人数	专业小组									社区活动						/					
		协议 个数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节数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 人次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次数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 人次	完成量	百分比						
一片区	19	27	14	51.85%	162	84	51.85%	972	614	63.17%	86	78	90.70%	4300	4404	102.42%						
合计	19	27	14	51.85%	162	84	51.85%	972	614	63.17%	86	78	90.70%	4300	4404	102.42%						
总体服务	协议内容				指标要求	完成量	百分比	协议内容			指标要求	完成量	百分比	所在街道/镇户籍人口（20971人），评估末月社工站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总户数256户，建档人数295人；评估期内入户探访总人数940人次，服务总人数295人；通过社工专业服务共服务社区居民8103人次。								
	志愿者	新增志愿者			150	148	98.67%	社区调研			6	5	83.33%									
		新增志愿者骨干			24	24	100.00%	协助街道介入和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			/	/	/									
		新增志愿队伍			3	2	66.67%				/	/	/									

广州市桥中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

工作坊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6	3	50.00%
社区地图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24	24	100.00%
社区社会组织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2	2	100.00%
居民议事会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4	3	75.00%
恒常服务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3	1	33.33%
社区慈善基金	指标要求	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1	1	100.00%

广州市桥中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社工到岗情况统计表

项目服务采购周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年度服务协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位	岗位资格证/资质	合同期限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人员到岗 小计	符合从业 2年以上的 社工到岗 小计	备注
						人员 到位	社保 购买	工资 发放	人员 到位	社保 购买	工资 发放	人员 到位	社保 购买	工资 发放	人员 到位	社保 购买	工资 发放	人员 到位	社保 购买	工资 发放	人员 到位	社保 购买	工资 发放	人员 到位	社保 购买	工资 发放			
持证社工	1	陈祖辉	社工站主任	社会工作者	2012.06.04-无固定期	0.5	√	√	√	√	√	√	√	√	√	√	√	√	√	√	√	√	√	√	√	√	6.5	6.5	
	2	梁敏妍	片区长	社会工作者	2017.03.27-无固定期	0.5	√	√	√	√	√	√	√	√	√	√	√	√	√	√	√	√	√	√	√	√	6.5	6.5	2025.4.1调出至白云街社工站
	3	龚婷	片区长	社会工作者	2017.10.16-无固定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2025.4.1从白云街社工站调入
	4	陈联锦	副片区长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1.09.13-无固定期	0.5	√	√	√	√	√	√	√	√	√	√	√	√	√	√	√	√	√	√	√	√	6.5	6.5	
	5	黄燕仪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0.07-2025.10.06	0.5	√	√	√	√	√	√	√	√	√	√	√	√	√	√	√	√	√	√	√	√	6.5	6.5	
	6	梁丽洁	社工	社会工作者	2023.10.07-2025.10.06	0.5	√	√	√	√	√	√	√	√	√	√	√	√	√	√	√	√	√	√	√	√	6.5	6.5	
	7	陈佳欣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4.02.26-2026.02.25	0.5	√	√	√	√	√	√	√	√	√	√	√	√	√	√	√	√	√	√	√	√	6.5	6.5	
	8	何淑怡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0.07-2025.10.06	0.5	√	√	√	√	√	√	√	√	√	√	√	√	√	√	√	√	√	√	√	√	6.5	6.5	
持证社工 (调出或离职)	1	陈晓珩	社工站主任	社会工作者	2018.04.11-无固定期	0.5	√	√	√	√	√	√	√	√	√	√	√	√	√	√	—	—	—	—	—	—	4.5	4.5	2025.1.31调出至人民街大新社工站
	2	李瑞琪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0.10-2025.10.09	0.5	√	√	√	√	√	√	√	√	√	√	√	√	√	√	0.5	√	√	—	—	—	5	5	2025.2.12解除劳动合同（行业外），当月计0.5人次
	3	何佳贤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0.13-2025.10.12	0.5	√	√	√	√	√	√	√	√	√	√	√	√	√	√	0	—	√	—	—	—	4.5	4.5	2025.2.12解除劳动合同（行业外），当月无买社保，不计有效人次。
	4	陈帼慧	片区长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17.04.01-无固定期	0.5	√	√	√	√	√	√	√	√	√	√	√	√	√	√	—	—	—	—	—	—	4.5	4.5	2025.1.31调出至新雅街颐康中心
	5	陈嘉怡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4.11.14-2026.0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2	0	2024.12.31解除劳动合同（行业外）
	6	汤洁莹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07.01-无固定期	0.5	√	√	√	√	√	√	√	√	√	√	√	√	√	√	√	—	—	—	—	—	4.5	4.5	2025.1.31调出至人民街大新社工站
	7	吴春霞	社工	社会工作者	2022.07.10-无固定期	0.5	√	√	√	√	√	√	√	√	√	√	√	√	√	√	√	—	—	—	—	—	4.5	4.5	2025.1.31调出至人民街大新社工站
	8	李艳莎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0.07-2025.10.06	0.5	√	√	√	√	√	√	√	√	√	√	√	—	—	—	—	—	—	—	—	—	3.5	3.5	2025.1.31调出至白云街社工站
	9	梁可茵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1.6.17-无固定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2025.01.01从越秀司法调解项目调入，2025.01.31调出

年度服务协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位	岗位资格证/资质	合同期限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人员到岗小计	符合从业2年以上的社工到岗小计	备注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社保购买	工资发放				人员到位
持证社工 （调出或离职）	10	李伟	片区长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4.07.04-2026.09.26	0.5	√	√	√	√	√	√	√	√	√	√	√	√	√	√	—	—	—	—	—	—	4.5	4.5	2025.1.31调出至人民街大新社工站	
	11	陈泳龙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10.07-2025.10.06	0.5	√	√	√	√	√	√	√	√	√	√	√	√	√	√	—	—	—	—	—	—	4.5	0	2025.1.31调出至人民街大新社工站	
	12	钟庆文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18.06.01-无固定期限	0.5	√	√	√	√	√	√	√	√	√	√	√	√	√	√	—	—	—	—	—	—	4.5	4.5	2025.1.31调出至省妇联项目	
	13	曾俊明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2.07.03-无固定期限	0.5	√	√	√	√	√	0.5	√	√	—	—	—	—	—	—	—	—	—	—	—	—	2	2	2024.11.12调出至白云街社工站，当月计0.5人次	
	14	张韵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4.09.19-2026.09.26	0.5	√	√	√	√	√	√	√	√	√	√	√	√	√	√	0.5	√	√	—	—	—	5	0	2025.2.6解除劳动合同（行业外），当月计0.5人次	
	15	李志彤	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者	2023.09.01-2025.0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0	2025.01.01从越秀司法调解项目调入，2025.01.31调出
小计						9.5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19	19	19	19	19	19	8	9	10	7	7	7	101	88.5		
持证社工有效人次小计						9.5			19			19.5			19			19			8			7						
非持证社工	1	黄雪仪	社工	已接受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管理、培训且获得相关证书	2023.10.7-2025.10.06	0.5	√	√	√	√	√	√	√	√	√	√	√	√	√	√	0.5	√	√	—	—	—	5	0	2025.2.6解除劳动合同（行业外）	
小计						0.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5	1	1	0	0	0	5	0		
非持证社工有效人次小计						0.5			1			1			1			1			0.5			0						
总计																														
每月社保购买、工资发放、人员到岗等情况总计						1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0	20	20	20	20	20	20	8.5	10	11	7	7	7	106	88.5	
社工有效人次小计（即持证社工及非持证社工有效人次总数）						10			20			20.5			20			20			8.5			7						
社工站稳岗率（持续在岗社工数/协议要求在岗社工数*100%）						35.00%																								